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常滙証券有限公司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時富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寶通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簽訂之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a)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惟不包括由賣方提呈之待售股份;及(b)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賣方按發售價以配售形式提呈待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購買。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協議載列之其他條款獲履行後;(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原因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在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04年10月13日）上午六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農銀及大唐域高（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力於給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農銀及大唐域高單方認為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出現任何實質之違反；
- (b)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農銀及大唐域高單方面認為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該等情況屬實質遺漏；
- (c) 農銀及大唐域高單方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被發現於任何方面屬實質地失實、不正確或造成誤導；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蒙受重大責任；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逆轉，而農銀及大唐域高單方認為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該等情況屬實質；
- (f)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g) 任何與下列有關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事情或情況或任何下列之轉變：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管轄區之當地情況、國際情況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情況；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法律管轄區之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之更改或法院或其他有效權力機構更改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i) 任何足以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或其他有關法律管轄區之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其一般性並不限於）任何天災、戰事、暴亂、治安不靖、民變、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禁運；或

- (iv) 香港或美國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情況或氣候；或
- (v) 因不尋常金融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出現凍結、暫停或限制買賣之情況；或
- (vi) 美國或歐洲共同體(或其任何成員國)向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法律管轄區之稅項轉變或外匯管制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該等轉變足以影響本集團或股份投資或轉讓或分派股息；或
- (viii) 任何其他與前述同類與否之改變；

而農銀及大唐域高單方面全權認為該等轉變：

- (a)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對股份發售成功與否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水平造成、將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股份發售成為不當或不宜進行者。

承諾

(A)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及RBTT(以作為榮康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各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合夥人或任何由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替上述任何人士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i)銷售、轉讓或出售彼等任何一方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ii)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准許出售任何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或於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權益持有實益權益(直接或間接通過另一公司、代理人或信託基金)之有關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iii)就該等股份或權益增設、授出、發行、購入或沽出任何期權、股權或權益，或

達成交換或其他安排，以至轉換了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份出售該等股份或權益擁有權之經濟結果，無論上述交易或安排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送交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終止，或(iv)提出或同意作出上述者或宣佈任何上述意向，惟前述之限制不適用於其任何一方於股份上市日期後收購或擁有之任何股份；且該等收購不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 (b) 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合夥人或任何由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或代理人或為任何一方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所持有之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不會(i)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一方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訂立協議)，或(ii)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者)或容許出售任何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或於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權益持有實益權益之有關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通過另一公司、代名人或信託)控制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iii)就該等股份或權益增設、授出、發行、購入或沽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達成交換或其他安排，以致轉換了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份出售該等股份或權益擁有權之經濟結果，無論上述交易或安排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送交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v)提出或同意作出上述者或宣佈任何上述意向，倘於執行上述行動後，則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及RBTT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其本身需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將促使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證此銷售、轉讓或出售不會為股份構成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其本身將遵守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任何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或代理人或為任何一方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一切有關由其本身或由本公司之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註冊持有人(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為實益持有人)所作出之銷售、轉讓或出售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B)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及RBTT(以作為榮康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a) 由上市日期開始計十二個月內，在未得到大唐域高(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或代理人或為任何一方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不會質押或抵押其本身或聯繫人、

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或代理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等股份及權益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或負擔；

- (b) 倘其本身質押、抵押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如上文(B)(a)段所述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任何權利或負擔，則其將按本公司及／或大唐域高(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之需求，即時通知本公司及大唐域高(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之質押、抵押或增設權利及負擔及所質押及抵押之股份數目(或權益)及其他資料；及
- (c) 於質押或抵押或增設股份(或權益)或上文(B)(a)段所述其他股份或權益之權利或負擔後，當其接獲質權人，受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或通告，將出售已質押、押記或附帶負擔之股份、權益或上文B(a)段所述之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大唐域高(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該等通知或通告。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當獲知會上文(B)(b)及(c)段所述之事宜後，將即時以書面通知保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該等事項，而本公司亦會透過公佈而披露該等事項，並會遵守聯交所所有規定。

- (C)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而各執行董事、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Million Honest Limited及United Century Limited亦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公司：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外，如無大唐域高(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因應聯交所之要求，將不會(本公司附屬公司亦不會)於下列期間，配發或發行、接受認購、發售、銷售或協議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可認購或交換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之權益或達成交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以部分或全部轉讓(或其有轉讓實效)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

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擁有權之經濟結果，無論上述交易或安排乃以其他方式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償付，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提出或同意或宣稱有意完成上述者：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以致令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及RBTT(以作為榮康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b)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作出或不同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此外，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及RBTT(以作為榮康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

- (a) 當其質押／抵押其所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其會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抵押及所質押／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受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知道其將出售上述質押／抵押證券時，便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收取3.5%佣金，並從中支付各包銷商各自之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有關發售股份之財務顧問及財務文件費。該等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費用，目前估計共約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支付約60%及約40%。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根據包銷協議下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權益及責任；及(ii)需向保薦人支付之文件及顧問費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